甲方协议编号：【20260729】

乙方协议编号：【20260729】

谢通门县雪亮工程数据专线业务协议

甲方：【中共西藏谢通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

【2026】年【7】月【29】日于【日喀则】[1]

[1]请填写协议签订地点。

2

数据专线业务协议书

甲　方：【中共西藏谢通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谢通门县恩久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祖江】

联系人：【许金明】

联系电话：【15289095697】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

地　址：【 日喀则市黑龙江路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米玛】

联系人：【 拉珍】

联系电话：【13989929958】

鉴于：甲方拟租用乙方提供的数据专线，乙方予以同意并向甲方提供数据专线租用及相关服务。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专线业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数据专线业务”：是指依托中国移动的传输网络资源，乙方向集团客户提供数字电路的租用和维护服务。集团客户可以自由选择 2Mbps-10Gbps 甚至更高带宽通道及多种接口类型，建立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通道环境，以承载和传送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类业务。

1.2“业务资费”：是指数据专线业务费用，包括【数据专线月租费和一次性费用】。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骨干网络接入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2]请填写协议签订地点。

1.4 月租费：按月收取的集团专线的使用费。

1.5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6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外的正常工作日。

第二条 数据专线数量、用途及期限

2.1 甲方租用乙方数据专线共【227 条 20M】

2.2 接入地址：

2.3 接入方式：

2.4 接入用途：

2.5 甲方租用乙方集团专线的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限为【1】年。

2.6 除协议任何一方在租期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租外，本协议租期将自动延长【/】年。

2.7 甲方租用乙方集团专线的业务保障等级为【/】，乙方将按照此保障等级进行专线建设及维护。

第三条 数据专线开通

3.1 在乙方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标准规程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业务验收有特殊要求，应在本协议签署前提出书面意见，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开通验收时，以双方达成一致的标准进行验收。

3.2 业务验收应在乙方施工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书面确认，签署《数据专线验收报告》（见本协议附件三）。如甲方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则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对验收未提出书面意见也未确认开通的，则视为验收已通过且甲方已同意开通业务。

第四条 数据专线费用及付费方式

4.1 甲方使用乙方的数据专线带宽，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次性初装费【0】元；【227 条】【20M】月租费【235】元【贰佰叁拾伍整】月租费【53345】元【伍万叁仟叁佰肆拾伍整】（大写）；年租费费【640140】 元【陆拾肆万零壹佰肆拾整】合同金额【640140】元【陆拾肆万零壹佰肆拾整】（大写），该费用由乙方收费并

出具相应发票，缴费周期为【3个月】。

4.2 数据专线开通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费。

4.3 若遇国家资费调整时，乙方以“业务通知”的形式以及国家调整资费标准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送达甲方，经甲方验收认可，“业务通知”可认为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给予甲方最大优惠幅度。

4.4 发票开具：

4.4.1 甲方应在每【/】的【/】之前配合乙方对账。对账完成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在到账3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如因甲方报账转账的特殊需要，在未交清费用但乙方提供服务已完成，不得不先开票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付款承诺书。乙方收到甲方付款承诺书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子】发票（视甲方增值税纳税人资质而定）。

4.4.2 甲方需在付款承诺书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付款，如甲方违反付款约定，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当月收回其向甲方开具的【电子】发票全部联次进行作废处理，待甲方付款后，重新按法律规定开具【电子】发票；如系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退票原因，而非乙方开错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情况，由甲方开具。如为乙方开错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时，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材料。乙方每月25日后，除当日转账提供发票外，不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支付方式：【 / 】

4.6 双方结算信息：

甲方名称：【中共西藏谢通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　　名：【中共西藏谢通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开 户 行：【 / 】

账　　号：【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13989929958】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5402007419033035】

户　　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

9.1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两方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提前 30 天向对方提出。未经双方书面确认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拉萨】[3]仲裁委员会。并依据【拉萨】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拉萨市】[4]进行仲裁。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9.4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9.5 甲乙双方业务共同确定合作范围扩大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6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新的互联网专线资费标准，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9.7 本协议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协议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果协议签字日期不一致，则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9.9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所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数据专线业务受理单；

附件二：数据专线租用表；

附件三：数据专线验收报告。

9.10【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3] 请填写仲裁委员会的具体名称。
[4] 请填写仲裁地名称。

【签字页】

协议名称：【中共西藏谢通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6雪亮工程数据专线协议】

甲方：【中共西藏谢通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盖章）

签　　字：

签字人姓名：【陈祖江】[2]

职　　务：【书记】[3]

日　　期：【2026】年【7】月【29】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盖章）

签　　字：

签字人姓名：【普穷】

职　　务：【副总经理】

日　　期：【2026】年【7】月【29】日

[2]请使用打印字体，下同。

[3]请使用打印字体，下同。